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6號

聲 明 人 陳柏志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
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
第2287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
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陳柏志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
定應執行刑案件，既經本院裁定將其抗告駁回，復以「抗告狀」
名義具狀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法官 林靜芬

法官 蔡憲德

法官 吳冠霆

法官 許辰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石于倩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